

## 诚信合规指南

本文件旨在为通过世界银行集团的制裁体系为所取消资格的实体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南，对其的解禁基于其执行道德规范和银行集团可接受的合规计划。本指南概述了一个诚信合规计划的组成部分，其目标是预防、发现和纠正组织内部的腐败、串通、胁迫和欺诈（不当行为）。一个有效的计划包含了一个组织整体的诚信合规努力，并将其作为日常实践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指南是国际公认的企业道德和合规标准的直接反映。因此，世界银行集团将不断地更新这些准则，以反映这一领域不断发展的最佳实践准则。目前指南的内容来自于以下标准制定文件和世界银行集团与专家和有关组织的磋商：

★ 2009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进一步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建议（以下简称“反贿赂建议”）。附件二《内部控制、道德规范和合规的良好实践指南》。

★国际商会反腐败、打击敲诈勒索和贿赂委员会：国际商会的行为准则和建议。

★透明国际反贿赂商业准则（和中小型企业指南）。

★世界经济论坛反腐败合作计划（PACI）反贿赂指导方针。

★《美国量刑指南》：第八章。

★英国《反贿赂法》草案初步指导意见，2009年12月，英国议会副国务卿巴赫勋爵提出了“为评估是否有足够的程序来打击贿赂和腐败而制定反腐败合规指南”[该指南于2010年4月被采用，于6月通过]。

★全球基础设施反腐败中心模板反腐败诚信合规计划。

★反腐败诚信合规计划追踪模式。

★伍尔夫关于BAE系统的报告。

★被认为最佳准则的公司合规计划（集体“企业准则”）。

★与上述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遍布四大洲的大、中、小型企业进行的磋商。

通过其治理和反腐败策略，世界银行集团意识到：“系统地参与…商业活动，…支持…有竞争力和负责任的私营部门的成长，…促进私营企业更积极地为参与打击腐败而努力…”<sup>1</sup>是有效并可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sup>2</sup>这些准则，连同旨在跟踪组织执行计划的进展，以寻求推进这种合作关系。

<sup>1</sup> 见《加强世界银行集团在治理和反腐败方面的参与》（2007年3月21日），段落35，第22页。

<sup>2</sup> 世界银行集团还寻求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呼吁，“推动制定旨在保障相关私营实体合规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正确、光荣和适当地执行业务和所有有关专业的活动以及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以及促进业务之间使用良好的商业惯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段落12(2)(b)。

## 目 录

诚信合规指南 .....	1
指南 .....	3
1. 不当行为的禁止 .....	3
2. 责任 .....	4
2.1 领导 .....	4
2.2 个人责任 .....	4
2.3 合规功能 .....	4
3. 计划建立、风险评估以及审核 .....	5
4. 内部政策 .....	5
4.1 对雇员的尽职调查 .....	5
4.2 对前政府公务人员的禁止性安排 .....	5
4.3 礼品、招待、娱乐、旅游和费用 .....	6
4.4 政治捐助 .....	6
4.5 慈善捐赠&赞助 .....	6
4.6 好处费 .....	6
4.7 保留记录 .....	7
4.8 欺诈、串通和强迫行为 .....	7
5. 业务伙伴政策 .....	7
5.1 对业务伙伴尽职调查 .....	7
5.2 告知合作伙伴诚信合规计划 .....	7
5.3 对等承诺 .....	7
5.4 适当文件 .....	8
5.5 适当报酬 .....	8
5.6 监测/监督 .....	8
6. 内部控制 .....	8
6.1 财务 .....	8
6.2 合同义务 .....	8
6.3 决策过程 .....	8
7. 培训与沟通 .....	9
8. 激励 .....	9
8.1 奖励措施 .....	9
8.2 惩戒措施 .....	9
9. 报告制度 .....	9
9.1 上报义务 .....	9
9.2 建议 .....	9
9.3 举报/热线 .....	10
9.4 定期验证 .....	10
10. 不当行为补救措施 .....	10
10.1 调查程序 .....	10
10.2 应对措施 .....	10
11. 集体行为 .....	10

## 诚信合规计划的实施

每一个组织都应采取反映本文件中所有指南的措施。<sup>3</sup>然而，投入满足本之指南的程序、具体行动和资源<sup>4</sup>应在针对组织具体情况而做出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定。<sup>5</sup>其中应考虑到：组织的规模、地理位置、产业经营因素<sup>6</sup>、所在国家、以及与商业伙伴和政府官员合作的规模和范围。<sup>7</sup>

比如，与小型公司相比，大型公司通常应该投入更正规的运营和更多的资源来满足指南。小型公司被期望表现出与大型公司一样，为道德与合规建设相等程度的投入。在适当的情况下，他们可能依赖非正式的程序，并使用较少的资源来实现这一目标。这种例子包括：（i）管理当局通过直接管理组织的合规和道德行为，履行其监督合规和道德计划的职责；（ii）通过非正式员工会议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在管理组织时，通过定期的“巡视”或持续的观察对其进行监督；（iii）利用现有的人员，而不是雇用单独的工作人员来执行合规与道德计划；和（iv）在现有的、公认的合规和道德规范计划以及其他类似组织的最佳准则基础上，建立自己的合规和道德规范计划。<sup>8</sup>

总体而言，尽管个人可能将被要求参加旨在灌输一种新思维并对欺诈、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零容忍的培训，和其他宣传和教育工作，但个人将不会被要求采用一项正式的计划，另外，被禁个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商业组织和实体将被要求采取并实施一项计划，以便被禁的人获得解禁。

应定期监测、重新评估被禁止组织的情况和风险，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确保该方的诚信合规计划继续有效。<sup>9</sup>

各方都可以采取措施，杜绝欺诈、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

中小企业可以采取较为非正式的措施，个人可以在其所有属机构中领导道德和合规工作。

## 指南

由许多组织和机构普遍认可的，作为良好治理、反欺诈和反腐败的一种规范的下述指南，连同标准、准则和所包含部分，它们并不是包含一切的、排他的或者指定的。组织对下述指南的采用或修改，应取决于组织自身所处的环境。仅采用这个指南无法保证组织在世界银行制裁制度下将免受禁止，也不能免受制裁。而且，此指南也会有所变化，包括反映世界银行所认为的何为避免所有世行制裁准则规定下的行为（不当行为）的“最佳准则”。

### 1. 不当行为的禁止

不论直接或间接地，不论是通过代理或者其它中间人，一个表述清晰的并且显而易见的，随时以任何形式对不当行为（欺诈、腐败、共谋和胁迫）的禁止，会以一种行为准则或类似的文件或在交流中表述出来。<sup>10</sup>

<sup>3</sup> 见《2009年美国量刑原则手册》第8B2.1条适用说明2(A)。

<sup>4</sup> 见《2009年美国量刑原则手册》第8B2.1条第2款(C)款(i-iii)。

<sup>5</sup> 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行为准则》，附件2(A)。

<sup>6</sup> 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行为准则》，(X)。

<sup>7</sup> 见《技术信息中小企业经营准则》。

<sup>8</sup> 见《2009年美国量刑原则手册》第8B2.1条适用说明，第2(C)款(i-iii)。

<sup>9</sup> 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行为准则》，附件2(A)，这包括在整个禁止期间也将受到适当监督的个人。

<sup>10</sup> 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商业交易贿赂问题工作组《理事会关于进一步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建议》(2009年11月26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行为准则）附件2，A2；国际商会行为规则和建议，第1条；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4.1.1；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4.1.1。

诚信合规计划应为指南提供所禁止的范围的定义，其中重点关注组织的商业因素的高风险领域。例如组织应禁止其雇员请求、安排或接受为自己或其家庭成员、朋友、相关方或熟人谋取利益的贿赂。<sup>11</sup>

## 2. 责任

建立并保持一种信任型、包容型的并且鼓励诚信行为的组织文化，遵守法律的承诺以及对不当行为零容忍的文化。<sup>12</sup>

### 2.1 领导

无论实质上或形式上，来自组织高层、董事会或者相等地位机构的强大、详尽、可见以及有效的支持和承诺，对于一个组织的诚信合规计划以及其实施是非常必要的。<sup>13</sup>

董事会或者相等地位的机构有责任去预测一个有效的诚信合规计划的发展趋势和实施效果。董事会或者地位相同的机构应该致力于诚信合规计划的建立，并且为其管理的发展和实施提供领导力、资源和有效的支持。董事会或者地位相同的机构必须了解诚信合规计划的内容和运行情况，并且应该合理的预见计划的执行和效力。同时，董事会或者地位相同的机构还必须确保定期审核和评估计划，从而判断计划是否适当，在识别出问题时能够采取适合的纠正措施。<sup>14</sup>

董事会或者地位相同的机构的审计委员会必须定期对计划的合规性进行独立的审核，并且在必要时提出纠正方法或政策。<sup>15</sup>

对于董事来说必须严格遵照诚信合规计划，同时对于违反计划规定的董事，必须进行相应的制裁。<sup>16</sup>

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监督计划的执行是否持续符合明确的职权范围。<sup>17</sup>

### 2.2 个人责任

组织里所有人员都有责任并且必须格遵守诚信合规计划。计划的设计和执​​行必须涵盖整个组织，同时还应适用于组织所控制所有附属机构的各个重要方面。所属机构必须确保其人员全部参与到计划的开发和建设中去。<sup>18</sup>

### 2.3 合规功能

组织高级官员的责任是对诚信合规计划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所属机构在拥有充分的自主管理权，充足的资源以及有效的授权的情况下，在适当的时候直接向组织的高级管理层、所属机构或董事会的内部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的监督机构汇报计划的相关事宜。<sup>19</sup>

<sup>11</sup> 见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4.1.2；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4.1.3。

<sup>12</sup> 见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2 和段落 4.1.2；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4.1.3；2009 年美国量刑原则手册第 8B2.1 节，(a) (2)。

<sup>13</sup> 见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A1；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1.3；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1.3；Lord Bach 的信，段落 3。

<sup>14</sup> 见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1.1；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1.1.1，段落 5.1.1.2，和段落 5.8.2，Lord Bach 的信，段落 2；2009 年美国量刑原则手册第 8B2.1 节，(b) (2) (A)。

<sup>15</sup> 见国际商会行为规则第 9 条

<sup>16</sup> 见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1.4。

<sup>17</sup> 见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1.2；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1.2，2009 年美国量刑原则手册第 8B2.1 节，(b) (2) (B)。

<sup>18</sup> 见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A3；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3.4，段落 5.2.1.1 和段落 5.3.1；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3.3。

<sup>19</sup> 见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A4；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1.2.1；Lord Bach 的信，段落 3；2009 年美国量刑原则手册第 8B2.1 节，(b) (2) (c)。

### 3. 计划建立、风险评估以及审核

在建立一个合适的诚信合规计划时，应对风险进行初步的（或最新的）综合性评估，评估的对象是组织商业运营各个方面的不当行为，并且评估时应充分考虑组织的规模、商业因素、运营的地点以及其他环境特点；同时还应对风险评估进行定期的审核和更新，以保证满足环境因素的变化。<sup>20</sup>

组织的高级管理层必须采取系统性的方式监测诚信合规计划，定期审核计划的适合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从而避免、发现、调查和反馈组织内的各个不当行为。<sup>21</sup> 计划建立，风险评估以及审核时，应充分考虑到合规领域的相关发展变化，也应考虑相关行业和国际准则，准则应涉及到监督机构的成立和管理的独立性，例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审计机构。<sup>22</sup>

系统性方式应为与诚信合规计划以及有利于计划持续改进的其它支持性程序有关的，开放于收到交流信息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机制。<sup>23</sup>

当识别出不当行为时，组织应采取合理、适当的纠正措施，包括对诚信合规计划进行任何必要的修订以避免类似行为的发生。<sup>24</sup>

组织的高级管理层必须定期将诚信合规计划的成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相等地位的机构进行汇报。董事会或相等地位的机构应考虑将相关核查或确认方案与已经开始的外部审计工作一同披露出来。<sup>25</sup>

### 4. 内部政策

建立并发展一个适用的并有效的诚信合规计划，并且计划能够清楚并适当的说明，用于避免、发现、调查和修正，有效受制于组织或个人活动下的所有形式的不当行为。<sup>26</sup>

诚信合规计划必须符合组织经营所在地司法范围内与不当行为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组织必须确保其能够通过适当的监督行为和与利益相关方<sup>27</sup>的沟通，与所有关于诚信合规计划有效推进和执行的重要事项的信息，包括新颁布的行业法则，保持渠道畅通。<sup>27</sup>

组织在开发诚信合规计划的过程中，咨询其雇员、工会或其他雇员代表机构。<sup>28</sup>

#### 4.1 对雇员的尽职调查

在雇员被雇佣前，必须对所有未来的雇员，包括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他们被雇佣之后是否会产生不当行为或者其他不符合有效的诚信合规计划的行为。<sup>29</sup>

#### 4.2 对前政府公务人员的禁止性安排

<sup>20</sup> 见 2009 年美国量刑原则手册第 8B2.1 节适用说明，2 (A) 和 (C) (i-iii)；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 (A)；TI 中小企业经营准则；GIACC 段落 17。

<sup>21</sup> 见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8.1；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8.2；Lord Bach 的信，段落 5。

<sup>22</sup> 见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A12，和 (X) (C) (iv)。

<sup>23</sup> 见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6.3；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8.1 和第 5.6.3。

<sup>24</sup> 见 2009 年美国量刑原则手册第 8B2.1 节，(b) (7)；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1.1.2。

<sup>25</sup> 见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9.2；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8.1。

<sup>26</sup> 见反腐败伙伴倡议，介绍和段落 3.1；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3.1。

<sup>27</sup> 见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3.3 和 3.5；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3.3 和 3.5。

<sup>28</sup> 见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3.4。

<sup>29</sup> 见 Lord Bach 的信，段落 6 (a)；2009 年美国量刑原则手册第 8B2.1 节，(b) (3)。

在适当的时候或者在合理的一段时期内，组织禁止雇佣前政府公务人员，或者与其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机构或个人，或者为其提供有偿职务安排，当这些政府官员在任期间会对上述雇佣或有偿安排直接产生作用，或者他们能够或继续能够对上述雇佣或有偿安排产生重要的影响。<sup>30</sup>

#### 4.3 礼品、招待、娱乐、旅游和费用

对于涉及提供或接收礼品、招待、娱乐、旅游或费用的方面，建立有关门槛和上报程序的控制措施以及程序，从而保障上述安排（a）仅限于适当的并且真实的支出，并且（b）不能失当的影响，或者将要失当的影响采购或其它交易的结果，或者导致不当的竞争优势，并且该指出不合理也不真实。<sup>31</sup>对此组织应保持适当的记录。

#### 4.4 政治捐助

只有在符合现行法律规定，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披露所有的政治捐助情况下（除非捐助的保密性是法律认可的），才可对政党、党内公务员和候选人进行政治捐助。组织应建立合理的控制措施和程序，从而避免不当的政治捐助和慈善捐助。组织应审核政治捐助的数额和时间安排，从而避免其成为不当行为的掩护，特别是针对有重要政治人物，或者其亲属或朋友，或者与其有业务往来的组织团体。<sup>32</sup>组织应保持适当的记录。

#### 4.5 慈善捐赠&赞助

在组织的权利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慈善捐助不会成为不当行为的掩护。除非捐助的保密性是法律认可的，否则所有慈善捐助和赞助必须在符合现行法律的情况下公开披露。<sup>33</sup>

诚信合规计划应包括控制措施和程序，从而避免不当慈善捐助和赞助的发生。对于有重要政治人物，或者其亲属或朋友，或者与其有业务往来的组织团体 34 的捐助的审核，应该重点关注。<sup>34</sup>

#### 4.6 好处费

好处费是指组织就其职权内用于确保或加快日常经营活动的小额费用。好处费对于一个组织来说是禁止的。如果被禁止的组织确定其已经支付了好处费，那么，被禁止的组织必须将任何一次支付的款项的情况和背景汇报给世行的诚信合规专员，汇报内容包括支付发生国的法律是否允许，是否因组织日常业务开展仅限于支付给低级的官员，以及解释是否合理。组织的诚信合规计划必须能够识别好处费在其经营所在国是否违法。计划还必须着重强调任何的好处费的性质和范围必须是有限制的（对低层官员就其职权内日常管辖所支付的小额好处费），要有适当的说明，而且各级必须有

<sup>30</sup> 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段落 12 (2) (d)。

<sup>31</sup> 见国际商会行为规则第 5 条；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4.5.1 和 4.5.2；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4.5.1，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A5； Lord Bach 的信，段落 7。

<sup>32</sup> 见国际商会行为规则第 4 条，(a) (c)，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A5，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4.2.2 和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4.2.2。

<sup>33</sup> 见国际商会行为规则第 4 条，(b)；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4.3.1 和 4.3.2；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4.3.1 和 4.3.2；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A5。

<sup>34</sup> 见国际商会行为规则第 4 条，(c)；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4.3.3。

合适的控制程序来实施和加以限制。任何好处费支出都应当定期审查，其目标是尽快取消好处费。<sup>35</sup>

#### 4.7 保留记录

应对合规计划的各个方面保持适当记录，包括根据上述第 4.3 条至第 4.6 条所列事项或项目进行支付的任何款项。

#### 4.8 欺诈、串通和强迫行为

应采取特定的保障措施、方法和程序，发现和预防腐败以及欺诈、串通和强迫行为。

### 5. 业务伙伴政策

对于那些与公司存在重要业务联系，或公司能够施以影响的业务伙伴，应尽最大努力鼓励其做出对等承诺，以预防、发现、调查和补救不当行为（如果业务伙伴是受控的分支机构、合资企业、非公司社团或类似实体，应尽可能要求其做出对等承诺）。业务合作伙伴包括第三方代理，如顾问、中介机构、咨询、经销商代表、承包商、分包商和供应商、财团、合资企业伙伴以及与其有业务关系的其他第三方，或与之合作以获得订单、许可证或其他法律服务的第三方，如销售代表、海关代理、律师和咨询。<sup>36</sup>

#### 5.1 对业务伙伴尽职调查

在与业务伙伴建立关系之前以及在后续过程中，应进行有适当记录的、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包括确认任何未记录在案的利益相关方或其他受益人）。尽职调查包括确定业务合作伙伴是否拥有有效的合规政策和实践。诚信合规计划应该为开展尽职调查提供指导。应避免同从事不当行为或被怀疑从事不当行为的承包商、供应商和其他业务伙伴发生关联（除非是在特殊情况下并且需要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sup>37</sup>

#### 5.2 告知合作伙伴诚信合规计划

向所有业务合作伙伴告知公司诚信合规计划，并明确表示要求对方开展的所有代表公司活动符合其诚信合规计划。<sup>38</sup>

#### 5.3 对等承诺

要求公司业务伙伴对等承诺遵守诚信合规计划。如果业务伙伴尚无诚信合规计划，则应鼓励其根据自身业务活动和具体情况制订健全有效的计划。<sup>39</sup>特别是代理人、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应在合同中以书面形式同意遵守当事人的诚信合规计划，提供记录访问权限，并配合调查和与合同有关的类似事项。公司应向他们提供解释其义务的材料。<sup>40</sup>

<sup>35</sup> 见国际商会行为规则第 6 条；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4.4.1；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4.4.1；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A5。

<sup>36</sup> 见国际商会行为准则和建议，第 2 条；OECD 良好行为规范，附件 2A6；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2；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2.1。

<sup>37</sup> 见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A6；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2.3.2 和段落 5.2.4.2；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2.2.1，段落 5.2.4.2，段落 5.2.3.2.1；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2.4.2；Lord Bach 的信，段落 9。

<sup>38</sup> 见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2.2.3；国际商会行为准则和建议书 第 2 条。

<sup>39</sup> 见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良好做法指南，附件 2 A6；国际商会行为准则和建议书 第 2 条；技术信息商业条款 段落 5.2.2.3。

<sup>40</sup> 见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2.3.2.3；国际商会行为准则和建议书 第 2 条。

## 5.4 适当文件

详细记录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关系，并要求业务合作伙伴记录所有代理人的姓名、雇佣条款和支付情况，代理人与该方有关的交易，特别是与公共机构、国家或私人实体有关的交易。<sup>41</sup>

## 5.5 适当报酬

确保对任何业务伙伴所支付的任何款项都是对该伙伴合法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适当和正当的报酬，而且款项支付渠道是合法的。<sup>42</sup>

## 5.6 监测/监督

所有公司作为其中一方的合同，其履行过程均应受到监督，以尽可能地杜绝履行过程中的不当行为。<sup>43</sup>

## 6. 内部控制

### 6.1 财务

建立并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包含财务和参与方彼此之间的财务相互制约体系、会计和财务记录留存，以及其他与诚信合规体系相关的业务流程。体系中的规定应合理，旨在确保维护公平、准确的账簿。记录和账户可供董事会检查。如果适用，应向审计员提供相应的材料确保财务部门不能将资金用于不当行为的目的。<sup>44</sup>

各方应妥善公正地记录所有金融交易。必须禁止建立和维护账外账户，禁止以腐败或串通行为为目的非现金账户（不入账的）或未充分识别的交易、记录不存在支出或记录不正确、不匹配的数量虚假文件。<sup>45</sup>

各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会计和记录保存。按照诚信合规体系为其设计实施定期、独立、内部和外部审计，提供有效性的客观保证，验证是否符合诚信合规计划，或揭露任何一项违反诚信合规计划的交易。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的审计员应根据实际情况监管各参与方。<sup>46</sup>

### 6.2 合同义务

雇佣合同和业务伙伴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关于不当行为的合同义务、补救和/或惩罚措施（包括在业务伙伴协议中，应针对业务伙伴的不当行为，或有理由认为有不当行为，或其行为方式不符合廉正合规情况下制订退出计划，例如终止协议的契约权利）。

<sup>47</sup>

### 6.3 决策过程

---

<sup>41</sup> 见国际商会行为准则和建议书 第 2 条；技术信息商业条款，段落 5.2.3.7。

<sup>42</sup> 见国际商会行为准则和建议书 文章 2；PACI 条款，段落 5.2.3.2.5；TI 商业条款，段落 5.2.3.4。

<sup>43</sup> 见技术信息商业准则 段落 5.2.2.4，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2.3.2.6。

<sup>44</sup> 见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 A7；国际商会行为准则，第 8 章 (a)&(b)，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7.2；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7.1，Lord Bach 段落 11。

<sup>45</sup> 见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 行为准则，X(A) (i-iii)；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7.1；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7.2，国际商会行为准则，第 8 条 (a) 和 (b)。

<sup>46</sup> 见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行为准则，X(B) (i-v)；国际商会行为准则，第 8 条，(c)；技术信息商业准则，第 5.7.3 段；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7.4。

<sup>47</sup> 见 lord bach 段落 6 (b)；GIACC 段落 41；技术信息商业原则段落 5.2.4.4；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2.3.2.6；国际商会行为准则和建议书 第 2 条。

建立决策程序，使决策过程和决策人的资历与业务的重要性和各种不当行为的认知风险相对称。与代理人、顾问和其他中间人签订的所有协议都应事先得到高级管理层的批准。<sup>48</sup>

## 7. 培训与沟通

采取合理用措施，定期沟通，合理制定诚信合规计划，提供诚信合规培训记录，培训内容针对当事人的相关需求、情况、角色和责任(特别是那些参与高风险活动的人员)，包括高管成员、管理层人员、重要主管人员、员工以及子公司和代理人。在适当的情况下，业务合作伙伴(如承包商和供应商)应接受有关合规的培训。对培训活动应定期评估是否有效。<sup>49</sup>

各级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做出声明，或以其他方式公开论述其廉政合规计划。<sup>50</sup>

## 8. 激励

人力资源方面的做法，包括招聘、晋升、培训、考绩、薪酬和表彰，应反映出遵守诚信合规的承诺。<sup>51</sup>

### 8.1 奖励措施

对于公司各级遵守合规计划的行为，应通过适当的激励机制予以鼓励和积极扶持，使合规计划在公司内得以全面推广。公司各级应明确表示，任何员工都不会因拒绝支付贿赂而受到降职、处罚或其他不利后果，即使可能导致失去业务。<sup>52</sup>

### 8.2 惩戒措施

对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发现和应对违反合规计划行为的人员，包括高管和董事，应当采取适当的惩戒措施，包括终止劳务合同。<sup>53</sup>

## 9. 报告制度

### 9.1 上报义务

应告知全体职员，如遇任何与合规计划相关的问题，无论是本人行为还是他人行为，均有义务立即上报。为不愿与其上级直接沟通的员工提供其它汇报渠道。<sup>54</sup>

### 9.2 建议

<sup>48</sup> 见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2.3.2.2；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2.3.3；GIAAC 段落 8；lord bach 段落 10；WOOLF 委员会关于 BAE 系统公司道德商业行为的报告。

<sup>49</sup> 见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A8,2009，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4.3；技术信息商业准则 5.4.2；美国量刑原则手册第 8B2.1 节，(b) (4) (A) 和 (B)；巴赫勋爵段落 8。

<sup>50</sup> 见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行为准则，(X) (C) (iii)；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6.1；lord bach 信件，段落 4。

<sup>51</sup> 见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3.1。

<sup>52</sup> 见经合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A9，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3.1；技术信息业务准则，第 5.3.3，2009 美国判刑原则手册第 8B2.1 节，(b) (6)。

<sup>53</sup> 见经合组织良好做法指南，附件 2 A10；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3.3；技术信息业务准则，第 5.1.4 和 5.3.4；lord bach，段落 6；2009 年美国判刑原则手册第 8B2.1 节。(b) (6)。

<sup>54</sup> 见公司守则；遵守《反海外腐败法》，段落 7.03F (3)。

采取有效的措施，为董事、高管、员工以及业务伙伴提供关于遵守公司合规计划的建议，包括当其在外国管辖区遇到困难时，为其提供紧急建议。<sup>55</sup>

### 9.3 举报/热线

对于受到上级指示或压力却不愿违反合规的董事、高管、员工和业务伙伴提供和宣传安全、可访问且允许匿名或保密信息渠道，方便其向负责人报告、提出问题和寻求关于潜在或者实际合规不当方面的指导，或建议改进廉正合规计划。不用担心报复。该方应根据此类报告采取适当行动。<sup>56</sup>

### 9.4 定期验证

所有具有决策权或能够影响商业结果的相关人员都应定期(至少每年)以书面形式证明，他们已学习了工作行为准则，遵守诚信合规计划，并且他们已向负责合规事宜专职人员传达，在与其他公司人员或业务伙伴业务合作时可能存在的违反诚信合规计划有关的信息。决策层也将会继续执行此措施。<sup>57</sup>

## 10. 不当行为补救措施

### 10.1 调查程序

公司应执行相关程序，对所报告或发现的不当行为和其它违反合规计划的行为进行调查。<sup>58</sup>

### 10.2 应对措施

一旦不当行为得以确定，公司应按照合理步骤，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防止出现类似甚至更为严重的不当行为或者其它违反合规计划的行为。<sup>59</sup>

## 11. 集体行为

通过与商业组织，行业团体，专业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改善合规性，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业务标准做出积极贡献。在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和协助其他公司制定内部制度，道德规范，诚信合规计划，以防止和发现不当行为；传播信息不当行为问题，包括国际和区域论坛的相关发展以及相关数据库的访问；提供培训，预防，尽职调查和其他合规工具。

根据对其尽职调查方面的建议和在其他经营活动方面集体行动的创新举措。<sup>60</sup>

<sup>55</sup> 见经合组织行为准则，附件 2，A11 (i)。

<sup>56</sup> 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良好实践准则指南，附件 2 A11 (ii) 和 (iii)；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5.2；技术信息商业准则，段落 5.5.1；2009 年美国量刑原则手册 § 8B2.1。(b)(5)(c)；Lord Bach 第 13 段。

<sup>57</sup> 见公司准则；商业法专著，符合《反海外腐败法》，出自威尔默·卡特勒的 Roger M. Witten 和出自威尔默·卡特勒的金伯利·帕克，2005 年 8 月，PARA 7.03 (4)。

<sup>58</sup> 见 Lord Bach，段落. 13；GIACC，段落 18。

<sup>59</sup> 见 2009 年美国量刑原则手册第 8B2.1 节，(b)(7)，反腐败伙伴倡议，段落 5.1.1.2。

<sup>60</sup> 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良好实践准则指南，X C (II) 和附件 II B；反腐败伙伴倡议，引言；Woolf 委员会关于 BAE 系统道德商业行为的报告。